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551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6/87)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6/267、A/66/322、A/66/343、A/66/361、
A/66/358、A/66/365、A/66/374 和 A/66/518)

1. **Shahee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 在不妨碍他希望向伊朗当局提出的问题的情况下, 他赞同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66/361)所表达的关切和建议。在方法方面, 他曾试图寻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合作, 但是一直无法安排同其任何代表会面, 直到此前一天之前才安排下来, 不过对临时报告(A/66/374)来说已经太晚了。因此, 临时报告完全是基于他对伊朗国民的访问和几个声誉良好的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报告。

2. 报告中引述的那些案件, 大多数涉及到伊朗已加入成为缔约国的三项人权条约所保障的权利未能得到充分遵守, 这些条约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框架看来似乎保护某些人权, 但是其义务的实施和执行存在明显的不足, 其刑法和法律惯例中的某些内容违背上述三项条约。

3. 有人指控伊朗政府阻挠自由公平的选举, 禁制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剥夺一些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以及对宗教或民族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及民间社会和宗教行为者进行骚扰和恐吓。一些妇女、学生、政治和劳工活动分子、记者、艺术家、环保人士和宗教领导人, 以及他们的一些律师, 遭受逮捕和起诉。有报告指出, 司法制度的运作存在多方面的欠缺, 包括形同酷刑的做法; 被拘押者受到残酷或侮辱人格的待遇; 在未经适当法律程序和没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死刑; 剥夺寻求法律顾问和获得医疗的合理机会; 广泛实行秘密行刑和公开行刑; 对未成年犯案人判处死刑, 以及在未达到“最严重”罪行国际标准的案件中判处死刑。

4. 重要的是, 要确认伊朗当局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例如最近决定释放多达 100 名囚犯, 其中很多是因为参加对 2009 年总统选举的抗议活动而被逮捕的。他向伊朗政府发出了请求, 希望收到关于这次大赦所采用的程序和标准的资料。关于那些仍然被监禁的人, 他吁请当局允许 Ayatollah Kazemeyni Boroujerdi 获得充分就医机会, 并且考虑立即予以释放, 同时也释放他的报告中所列的全部人员。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记录之所以受到关注, 部分原因是它不肯同联合国的人权系统合作。通过合作, 一定能使国际社会增加信心, 减少问题被政治化的潜在可能。尽管有非官方声明表示愿意合作, 并且自 2002 年就向特别报告员们发出了长期邀请, 但是伊朗政府对多位专题特别报告员请求允许前往访问的紧急呼吁一直没有回应, 自 2005 年以来, 进行访问的一位都没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来有一个机会表明它的诚意, 就是批准属于他任务范围的两次国家访问, 和提供便利与他进行沟通。伊朗也可以通过如何对其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对联合国多个机构特别注意的问题以及对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作出反应, 表明它有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意愿。

6. 在他任务期这么早的阶段, 由于没有同伊朗政府进行过任何有意义的互动, 所以他暂不提出建议或作出实质性的结论。不过, 大会可以提出它自己的建设性建议。他提议伊朗政府考虑按照人权理事会几位成员在编写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提出的建议,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还可以考虑进行一次自愿的中期审查来帮助它落实它已接纳的那些建议。

7. 他希望他的任务能促进在伊朗的文化和历史背景上, 对其人权状况有更深刻的了解, 和逐步、综合地推进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面对各种挑战的努力。他期盼同伊朗当局进行合作, 以及同国际社会进行对话。

8. **Berger 先生** (德国) 对该国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被处死人数大大增加, 表示关切。对一名未成

年人公开施行绞刑尤其令人震惊。而且，以背教罪名将新教牧师 Yousef Nadarkhani 判处死刑，更是悍然违反宗教自由。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继续迫害人权维护者、记者、反对派领导人和持不同政见者，例如最近将电影导演 Jafar Panahi 判刑。

9. 国际社会任命特别报告员，是发出信号表明，它将保持密切关注，并且公布侵犯人权的行为。欧洲联盟也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号，于 10 月 10 日将 29 名侵犯人权的伊朗人添加到它的制裁名单上。德国强烈敦促伊朗当局尊重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准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从而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进行的正式访问铺平道路。

10.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了妇女持续受到的严重歧视，特别是对她们实行歧视性法律。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同伊朗当局会面时，会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他还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针对侵犯人权的个案施加国际压力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不同做法相对产生的影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如何。

11. **Hussain 女士**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是一个穆斯林国家，在其向民主过渡期间，大大得益于同各种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的互动。马尔代夫支持授权任命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不等于一种谴责，而是一个进行对话的机会。因此，她敦促伊朗政府批准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尽早给他访问的机会。马尔代夫深深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不断恶化，吁请伊朗政府履行义务，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妇女、人权活动分子、民间社会成员和知识分子的基本权利。

12. **Sa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引用报告的重点内容，特别提请注意 Mir-Hosseini Mousavi 和 Mehdi Karroubi 等政治领导人和 Yousef Nadarkhani 等宗教领导人遭受拘留。官方宣布执行死刑的人数大增，单单 1 月份就处决了 3 名政治犯。至于国际社会眼前可以怎样做来帮助改善情况，和保护那些受到不公平迫害的人，他希望特别报告员提供他的看法。他还希望

知道，特别报告员曾经咨询的那些人权倡导者是否认为该政权很可能会进一步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表示深深关切报告中详细描述侵犯人权的情况。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如何评估他在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之前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可能性，以及他在那次访问和之后的工作中准备处理哪些优先问题。她希望知道，他会采取什么具体步骤来支持伊朗政府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并得到其接纳的那些建议，以及国际社会可以怎样提供协助。她特别关心的是，他计划如何处理关于释放政治犯和拘留犯以及关于改善监禁和拘留条件以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她想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短期或中期内会不会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条约；如果会的话，应该把哪些条约列为优先。最后，对于执行死刑人数大增的情况，她希望知道，死刑是否只是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公开执行死刑和以异常残酷方式处死的情况有多普遍，以及他对这种案件中的司法独立性如何评估。

14. **Freedman 女士** (联合王国) 说，伊朗当局声称不会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也不准许他以官方身份访问该国，联合王国政府对此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是对具体国家作出的授权的一部分，应当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人员的任何其他访问之前进行。联合王国同意特别报告员应把他的工作重点放在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采纳的那些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提供的意见、其他特别程序得出的结论，和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的关切事项。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传递这样一个信息，即同他合作是减少国际社会关切的一个机会。鉴于这些关切的范围广泛，也许在初期最好把重点集中在少数几个问题上，例如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

15. 联合王国一直在密切注意一项非政府组织法案的进展情况，根据该法案，非政府组织的理事会要由一个国家监督委员会加以审查，所有现有非政府组织都要解散，重新向该委员会登记。这样，民间社会行

为体就几乎完全受到伊朗政府控制。她请特别报告员劝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颁行这样的法律。

16. **Robinson 先生**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仍然深深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特别是动用死刑, 恐吓和逮捕人权活动分子, 镇压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也关切它如何对待宗教和民族少数群体。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伊朗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并表示希望知道, 国际社会能做些什么来协助他履行他的任务。

17. **Boutin 女士** (加拿大)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死刑的执行最近大增, 不时有关于施用酷刑和其他残酷和不寻常惩罚的报道, 而结社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持续受到限制, 都引起加拿大代表团严重关切。她指出, 个人的宗教选择是一项基本人权, 所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因其信仰而被逮捕的人, 并停止迫害宗教、民族和语言少数群体。鉴于伊朗即将举行议会选举, 她想知道, 特别报告员认为伊朗政府应该怎样做来确保选举的自由和公正, 包括候选人遴选程序的自由和公正。

18. **Wetland 先生** (挪威) 看到侵犯人权事件有所增加的趋势, 而与此同时, 在开放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和沟通内容方面几乎没有任何进展。挪威代表团想知道,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中期时间内, 有多大可能就实质性问题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真正的沟通, 以及他打算如何向伊朗政府提出在他的报告中提及的那些严重指控。

19. **Sequens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说,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希望知道, 最常被判处死刑的是哪些罪行, 以及为了改善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状况, 特别报告员会首先以哪些伊朗国内法和做法作为目标。它还想知道, 对于如何克服伊朗政府不同联合国各种人权机制合作的一贯态度, 特别报告员持什么看法。

20. **Löv 女士** (瑞士) 请特别报告员就促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使用死刑、压制民间社会、侵犯妇女权利和压迫民族与宗教少数群体的可能途径, 提出他的意

见。她还想知道, 他在 2011 年访问伊朗的可能性有多大。

21. **Gavanagh 女士** (新西兰) 表示严重关切宗教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和被处决人数近来有所增加, 包括处决未成年人。新西兰代表团想知道, 据特别报告员认为, 造成处决增加的是哪些关键因素, 以及这是一种长期趋势。它还想知道, 对于在上述引起关切的问题中, 特别是在司法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对未成年人的起诉等方面, 伊朗政府是否同他进行沟通, 以及如何能加强这种沟通, 特别报告员有什么看法。

22.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报告背后的动机, 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欧洲盟国特别是联合王国的政治野心。美国不遗余力地捏造误导性信息来操纵国际社会, 其实它应该关心的是它自己在国内外黑暗的人权记录, 例如在中东杀害了数以百万计无辜的人。至于联合王国, 它更应该照顾本国人民的人权。

23.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就程序问题发言, 要求上一发言人不要作出没有根据的不相关指控。

24.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他的话有很大相关意义。本来说是对伊朗的人权趋势做一个初步概览, 却演变成一个匆匆忙忙地写就的详细报告, 里面是一大堆充满偏见、欠缺资料来源、夸大其词、早已过时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表示愿意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以便编写一份平衡的、有充分佐证的报告, 在 2012 年 3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伊朗作为联合国创办成员之一, 又是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长期真诚地承诺保障人权, 在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取得了许多可以查证的进展。它支持在技术性、非政治性的机制中采用特别程序, 并且曾在 2002 年向负有特别程序任务的人发出了长期邀请。自那以来, 共有 6 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但在 2005 年以后, 有两位被邀请来访问参加专门会议的特别报告员拒绝了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合作, 接受了在其 2010 年 2

月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 120 多项建议，并且正在筹划在 2012 年邀请两位特别报告员来访。

25. 最后，他表达了伊朗政府的期望，就是为了公正和公平，应当修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草稿，把重复作出的指控删除。

26. **Shahee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表示欢迎伊朗政府愿意提供充分支持确保他的报告做到平衡和准确符合事实。一份综合报告确实应该反映有关国家所关切的事情，他也曾寻求与伊朗政府进行沟通。他的任务既然是针对具体国家，对该国的情况就应该有一个深入、全面的认识。任务要求他同伊朗政府一起合作，在进入该国之前要得到政府批准，调查结果要保密，先提交给伊朗政府，之后才向联合国提出报告，并应将提请他注意的任何错误改正。因此，他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把他的任务视为耻辱，而是一个寻找前进途径的机会。

27. 报告中的一些案例是重复了，因为所涉及到的问题大体上相同。至于内容过时的问题，虽然有些案件可能已经结案，但是它们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28. 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性别平等的最佳途径，是同意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条约已得到许多国家批准，其中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鼓励伊朗改善其人权记录的最佳途径，是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参与。伊朗政府渴望报告能够反映它的意见，如果把重点放在有证有据的案件，那么最终它很可能会对其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至于最常被判处死刑的罪行，70%是与毒品有关的控罪，其余是定义模糊的“与真主为敌”罪，以及偶尔有人被控性犯罪。最近有一些控罪涉及到与阿斯拉弗营的联系。

29. 把重点放在一些具体方面，确实会有好处，他希望能同伊朗当局讨论这个问题。可能采取的行动可分 3 类：眼前应对措施，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采取；中期应对措施，需要修改法律；和长期应对措施，要等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按照《任择议定书》，要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预防机制。

30. 最后，他回顾说，他已竭尽全力设法接触伊朗政府，并通过与伊朗有密切关系的国家的代表会面，表明他的公正性、独立性、客观性和透明性。他重申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把他的任务视为一种惩戒，而是一个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

31. **Ojea Quintana 先生**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介绍他的报告 (A/66/365) 说，2010 年 11 月选出来的缅甸政府看来决心进行改革，已经采取步骤推进和巩固缅甸向民主的过渡。缅甸总统在 2011 年 4 月就职后制定的优先任务令人鼓舞，包括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尊重法治，和建立一个独立、透明的司法制度，最近又再次大赦释放了 200 名良心犯。昂山素季与劳工部长正在持续进行的会谈，以及她与总统的会面，都是令人鼓舞的信号，表明它愿意同政治反对派接触，这对于全国和解是绝对必要的。新的国家立法机构举行的两届常会讨论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重要而敏感的问题。一项准许成立工会的劳工组织法案已经签署成为法律，另一项修正政党登记法的法案将作出重大改变，包括取消两项关键条款，一项是禁止任何被法院判罪的人加入政党，另一项是规定每个政党在 2010 年普选中都曾经竞选至少 3 个席位。政府解除了对媒体和因特网的一些限制，包括对外国网站的禁令。新闻安全和登记司司长最近呼吁取消新闻审查。另一项关于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法案还需要再作一些修订，使它符合国际标准。

32. 缅甸有必要改善其各种机构的诚信和运作。迫切需要澄清国家立法机构的惯例、规则和程序，包括有关议会豁免权的规则。缅甸应当向国际社会和适当的组织寻求援助，改进立法机构的运作，和加强其成员的能力。司法机构审案仍然不公开进行，为良心犯辩护的律师执照可以任意吊销，既不独立，也不公正。政府不仅应当恢复那些执照，还应当实行他先前对司法制度提出的建议，包括公开审判等司法保障，并应

接受国际社会在司法改革、能力建设、法官和律师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为了使即将举行的补选有更大的参与性、包容性和透明度，有必要降低候选人的登记费，消除对各党派竞选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限制，确保投诉得到更及时、更透明的处理，并保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得到尊重。

33. 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仍然受到地方性歧视。保证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尊重，对全国和解以及缅甸的长期政治和社会稳定至关重要。政府必须与少数民族一起合作，解决那些存在已久、根深蒂固的问题。民族边区的紧张局势，以及与一些民族武装团体的冲突，继续引发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国家的和非国家的武装团体双方都使用地雷。他敦促缅甸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并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综合计划来终止地雷的使用，确保系统地予以扫除，和帮助受害人康复。他还敦促缅甸最后确定一个有效的行动计划，终止军事当局继续招募儿童兵的做法。

34. 为了有利于全国和解，缅甸应在即将举行的补选之前，无条件释放仍被拘押的所有良心犯。他指出报告中提到的囚犯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敦促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使羁押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并允许新近重返该国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访问监狱和接触囚犯。同时，鉴于特别报告员先前的建议和总统对实行法治的承诺，他希望政府定出一个较早的目标日期，以完成早就应该进行的必要法律改革，澄清多年来用来判决良心犯的模糊法律条文。他还提到另一些引起关切的问题，包括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民族地区；土地被军方没收；自然资源被不当开发；为人口分布的目的强制实行人口转移；和为求发展造成人民流离失所。

35.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系统地悍然侵犯人权的指控。缅甸政府有责任任命一个可信的独立机构来查明事实和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结束有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如果政府不肯或者不能这样做，这个责任就要由

国际社会承担起来。在这方面，他对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欢迎。为了确保它有必要的独立性和能力来达到《巴黎原则》的要求，缅甸政府应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援助。他希望在下次访问缅甸时同该委员会会面，并在2012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时，就该委员会在确保公正和问责方面的潜在作用作一个初步评估。

36. 最后，他对缅甸同国际社会的沟通表示赞赏。他感谢缅甸政府在他为编写给大会的报告而在8月份进行访问时展现的合作和灵活性，并希望在2012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前，有机会再作一次访问。

37. **Kyaw 先生** (缅甸) 说，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3/341)以来的3年中，对缅甸取得的进展有了深刻的了解。缅甸已经进入一个多党民主的新时代。与现实相抵触的旧规范已经被新的取代，例如《劳工组织法》。议员有权利提出质询、提出提案和举行辩论。缅甸已获接纳成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议会大会成员，并正在筹备同各国议会联盟建立联系。新总统定下了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全国和解的明确目标。为了结束几十年来的叛乱，政府已于2011年8月18日发出进行和平会谈的邀请。他感谢特别报告员认知到，缅甸政府愿意聆听人民的声音，并正在持续努力应对还存在的各种挑战，它接纳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190项建议中的74项，就是一个明证。

38. 2011年9月5日，缅甸成立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公民作出的投诉，如果查明有理由根据，便转送有关部门采取进一步行动。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将会积极同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合作。缅甸正在采取步骤批准一些核心人权文书，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总统就职以来，已经行使他的宪定权力，作出超过26000次赦免，并将在适当时继续这样做。

39. 缅甸认真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和关切事项。鉴于缅甸已经明显地走向民主和经济发展的不可逆进

程，现在应该是时候结束就缅甸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了。

40.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对于特别报告员自 2010 年以来首次能够访问缅甸 (Burma) 感到高兴。虽然缅甸的人权状况有一些积极的发展，但是情况仍然严酷。

41. **Kyaw 先生** (缅甸) 就程序问题发言，提醒美国代表使用缅甸的正式国名。

42. **主席** 请所有代表都合作，使用各国的正式国名。

43.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道歉，但说，他不能不继续使用他本国的官方用语。该国政府必须启动审查其《宪法》和法律的程序，使它们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美国代表团对于该国政府最近采取的一些举措，包括同民主领袖昂山素季展开实质性对话，感到鼓舞，但也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呼吁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侵犯该国少数民族的人权。他敦促最近创设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因为国际社会将会以调查这种侵犯行为的国内努力的诚恳性、可信性和速度作为依据，决定如何最好地支持缅甸 (Burma) 建立问责制。

44. **Kyaw 先生** (缅甸) 就程序问题发言，重申请各代表团使用缅甸的正式国名。

45. **主席** 再次吁请所有代表使用各国在联合国的正式国名。

46. **Sammi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请特别报告员说明，他认为在边境地区应该采取什么步骤，包括问责方面的步骤，以及国际社会能够如何帮助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一个可信的独立机构。

47.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尽管最近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但欧洲联盟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一些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还有许多良心犯继续被羁押。欧洲联盟将再次作为提案国之一，提出一项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对于新的国家人权委员

会可以在哪些具体方面发挥作用、需要采取什么措施使它能够这样做，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它还想知道缅甸政府应该采取什么步骤来扩大和巩固媒体自由，以及除了司法改革之外，缅甸政府还应当在哪些方面寻求国际社会 (包括专题特别报告员) 提供具体指导。

48.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表示赞扬缅甸政府致力于全国和解和民主化，并且加快同特别报告员等国际伙伴进行对话。重要的是，缅甸政府要充分落实它的承诺，国际社会也要提供支持和援助。因此，日本期望，即将举行的补选是一场自由、公平、包容各方的选举，而且特别报告员在 11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之前，将会再次访问该国。日本将继续竭尽全力，加强在缅甸进行的高级别人权对话。对于在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中采用的任何良好做法或者吸取的宝贵经验教训，以及将来可以期望以什么形式或者在哪些方面进行合作，日本代表团希望看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49. **Boutin 女士** (加拿大) 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注意到的改进，包括加强议会的运作，扩大新闻自由，和叫停那些有潜在危害的特大型项目。加拿大一直密切关注民主领袖昂山素季的状况，对政府同她会面感到鼓舞，并对最近又再释放一批政治犯表示欢迎，但继续呼吁迅速无条件释放为数众多仍被羁押的人。加拿大感到不安的是，一些重要的问题尚未得到处理，还让某些情况更加恶化，例如民族状况。加拿大再次敦促当局真心同各民族群体展开包容各方的对话，并再次呼吁对政府和军事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加拿大代表团很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该月份较早时宣布的大赦持什么看法，并希望得到更多关于缅甸 (Burma) 宗教自由状况的详细资料。

50. **Frick 先生** (列支敦士登) 希望知道，国际社会能做什么来确保联合国支持采取措施，在缅甸伸张正义，实行问责，和让人人人都能获知真相，以及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巩固所已取得的进展。

51. **Salman 女士** (马来西亚) 表示欢迎缅甸的积极转变, 并鼓励缅甸政府继续走民主改革的道路。马来西亚仍然认为, 积极沟通是最佳的途径。缅甸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支持来进行能力发展和全国和解。马来西亚随时愿意以任何方式, 为缅甸的全国全面和解作出贡献。

52. **Kim Soo Gw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尽管缅甸政府实行了很多积极举措, 但是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大韩民国代表团也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即将举行的补选有更大参与性、包容性和透明度。政府还必须承担起确保公平和问责的责任, 允许一个独立、公正的机构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大韩民国相信, 特别报告员将会在这方面继续同缅甸政府进行建设性的沟通。大韩民国代表团再次同其他代表团一起, 呼吁迅速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作为一个正在转型的国家, 缅甸需要接受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大韩民国期望特别报告员能继续在缅甸政府的充分合作下履行他的任务。

53. **Löv 女士** (瑞士) 赞扬缅甸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努力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 最近在人权和民主化方面取得了进展。瑞士代表团呼吁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仍被羁押的良心犯, 并立即采取行动使囚犯的羁押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规范。瑞士急切想知道, 如何能够协助缅甸政府作出努力, 制止使用囚犯和平民充当人盾这种令人震惊的做法。瑞士支持应在一切情况下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缅甸政府应批准《禁雷公约》的建议。瑞士仍然对有很多人因为民族冲突而流离失所感到不安, 鼓励缅甸政府寻求全国和解, 为此需要通过谈判结束冲突。瑞士代表团希望知道, 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尊重, 特别是他们安全、有尊严地重返家园的权利。瑞士还想知道, 瑞士或其他国家如何能最好地鼓励缅甸政府寻求国际援助来建设能力以及向法官和律师提供培训。

54. **Rasheed 女士** (马尔代夫) 说, 基于马尔代夫最近转成民主政府体制的经验, 它深刻理解, 需要得到国

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因此, 马尔代夫敦促所有国家同它一起, 向缅甸提供援助。马尔代夫对缅甸的人权状况感到乐观。政治活动在停顿超过半个世纪之后恢复起来, 清楚表明了缅甸致力于真正改革和全国和解的意愿。不过, 使马尔代夫感到特别失望的, 是看到缅甸的教育系统走向恶化, 许多人遭受歧视, 还有 2010 年举行选举的条件非常恶劣, 因此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在这些问题上的建议。马尔代夫同其他国家一起, 敦促缅甸政府无条件释放仍被羁押的良心犯, 并支持秘书长要求缅甸加大改革力度的呼吁。在这方面, 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对缅甸落实民主化路线图的进展情况提出他的观点, 马尔代夫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55. **Harber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之一, 联合王国支持拟议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大会决议, 其目的是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持续给予关注和援助, 以及延长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任务期限。虽然最近有一些积极的发展, 但是仍然存在严重的人权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一起, 呼吁制定一个具体的、有时限的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计划,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重新不受限制地访问监狱, 和解决全国民主联盟的地位问题。联合王国对民族冲突又再发生感到担忧, 这只能通过消除长久以来的怨恨加以解决。因此, 联合王国希望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机制, 对过去和现在还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可信的调查, 并最终实现问责。如果它做不到, 国际社会就必须将那些应该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包括由调查委员会之类的机构来做。联合王国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否有能力进行这种调查提出他的看法, 并且还想知道, 他对于如何建设司法机构的能力和保障获得独立律师协助的机会有什么建议, 以及他在最近一次访问中是否同缅甸政府讨论过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个报告应当把重点放在补选, 并探讨把军队置于民政当局控制之下的最佳途径, 这对于确保法治至为重要。

56. **Wetland 先生** (挪威) 说, 挪威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对他的报告表示赞赏, 认为它坦率而细致, 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挪威外交部

长两个星期前访问了缅甸，他对局势的分析大体上与特别报告员的一致。挪威特别关切的是，缅甸的议会、司法机构，乃至所有国家机构，都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挪威强烈支持为此目的作出多边努力，并已邀请缅甸议会和环境部派出代表团来挪威访问。挪威代表团希望知道，对于妨碍许多多边机构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的那些政策和决定，特别报告员有什么想法。

57. **李笑梅女士** (中国) 回顾说，中国的立场是，人权问题应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合作，而不是以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和机制来解决。她提醒会员国有不干涉缅甸内政的义务，敦促特别报告员严格依照他的任务行事，换言之，对缅甸的人权状况作出客观、平衡、公正的评估，加强同缅甸政府的对话，促进人权，推动全国和解。

58. 中国反对强加于它的诽谤中伤。在缅甸和其他地方开设的中国公司，都要遵守每个国家的法律。所提到的水电项目，是在进行了认真评估和科学考查之后才启动的，将来受惠的是缅甸人民。中国多年来在缅甸进行的许多各种各样的项目，促进了缅甸的经济发展。中国将在互相尊重、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继续同缅甸合作。

59. **Srivali 先生** (泰国) 说，应当把最近发生的历史性事件视为民主发展长期过程中的关键步骤。泰国赞赏缅甸作出了非常具体的努力，又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进行接触，并且表示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泰国强调，必须确认并且进一步鼓励这个持续中的进程。国际社会从来未曾有过这么好的时机来采取行动解除制裁，增加技术发展援助，开发人力资源，和把开发署的缅甸国家方案正常化。作为缅甸的紧邻，又同属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议会大会成员，泰国愿意随时向缅甸提供任何所需的援助。

60. **Yudh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对于缅甸已开始部分地实施十点改革纲领感到鼓舞。鉴于一些会员国对缅甸实行民主化的长期决心存在怀疑，印度尼西亚欣见缅甸政府最近热诚地敞开来向国际社会解说其国内的

事态发展。会员国必须提供所需的支持，确保缅甸的民主化和人权进展能带来稳定、安全和繁荣。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在东盟的多边框架内或是在国际一级，随时援助缅甸实施其改革纲领。

61. **Potter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就联合国会员国确保缅甸改革进程成功的最佳途径提供进一步资料。

62. **Luhan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捷克共和国对最近发生的事情感到鼓舞，不过仍然深信，还需要看到实质性的改进。尽管政府已加以禁止，但缅甸军队仍然继续虐待平民和实施暴行。他请特别报告员就军方发生变革的前景和国际社会在鼓励这种变革方面可以起的作用提出他的看法。捷克共和国继续支持就特别报告员先前提出的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有意义的辩论，认为这是确保独立、公正、可信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最有效办法。捷克共和国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对缅甸政府自己进行这种调查的意愿和能力的看法。

63. **Ojea Quintana 先生**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缅甸政府应直截了当地作出释放所有良心犯的决定。昂山素季正在同缅甸当局建立友善的关系，力求了解这个进程，为其他良心犯如何运用他们的自由树立了榜样。缅甸政府不应试图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各民族地区几十年来的冲突，而是应当承担起公正和问责的责任，终止基本权利系统地受到大规模侵犯的情况，为和解及通过谈判实现和平打下基础。他承诺致力于使最近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所需的独立性，以便对侵犯权利行为进行调查。他敦促会员国寻求办法，同缅甸合作改进其司法机构，并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改进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章程。会员国还应探讨通过什么途径来帮助议会将它相当巨大的潜力发挥出来。

64. 国际社会必须把握这个一次性的历史时机，在缅甸向民主过渡的时期，支持它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变革。作为特别报告员，他的职责是同缅甸政府一起奋斗，超越民主实现最终的目标，即促进和保护人权，

因为人权与人民的福利是同义词。向民主的过渡总是渐进的，但每当人权受到危害，就必须立即断然作出彻底加以解决的决定。他敦促缅甸政府在他所指出的那些方面这样做。

65. **Darusma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委员会面前的报告 (A/66/322) 的时间范围是 2011 年 3 月至 12 月，内容包括他对泰国的访问，他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泰国政府官员、一些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学术界人士和外交人员。他把他在执行任务期间收集到的资料同来自多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许多其他可靠来源的报告、访谈和简报文件综合起来写成报告。

66. 根据可以获得的统计资料，从 2011 年 1 月到 4 月，有将近 870 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进入泰国国境，而泰国与区域内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它始终奉行不驱回原则。庇护寻求者有时候被人口贩运者利用来营利，女性庇护寻求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他提醒各国，除了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者或走私者之外，还要确保向庇护寻求者提供便利，以便他们进入评估程序、寻求保护和向难民援助组织求助。大多数东南亚国家把拘留当作移民管理手段，即使对难民和庇护寻求者也是如此，而这是违反《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

67. 2011 年，严寒的冬天加上商业进口和双边援助的紧缩，使由于政府完全控制粮食生产和供应而引起的问题变本加厉。对于接受配给的 68% 人口，政府的配给只够日常所需热量的一半。他们大多数没有能力多买粮食，而且到 5 月至 7 月歉收季节，配给可能完全断绝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发起了一次紧急行动，向最弱势的 350 多万人提供援助。它的呼吁吸引了一些捐助者，不过也许还不够所需。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的较长期办法，必须将粮食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恢复同采取紧急措施纠正公共分配系统和中央控制经济的弊端结合起来。

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亚太区域在达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

健，和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方面还没有上轨道的唯一一个国家。它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几乎没有作出任何新的基础设施投资，所以缺少为了妥善地控制医院感染而需要的发电、供水、卫生和实体设施。必需药物和基本医疗设备一直严重短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固然十分必要，但政府也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向营养不良的妇女和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和保健，和改善产妇保健。此外，还有必要加强医院和诊所的物流，改善人们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服务的机会，和鼓励人们养成更好的卫生习惯。他希望强调，饮水和卫生权利意味着，人人都要不受歧视地获得提供和能够得到安全、可接受、负担得起的饮水和卫生服务。

69. 为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一个“人道主义空间”而进行的谈判，是一个冗长、艰难的过程。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实际作业中仍然面对种种挑战，特别是难以获准前往该国各地监督物品的交付发放。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也需要获准前往各地进行监督。

7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对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施加严格限制。批评政府可被判处监禁，而按照《新闻法》第 48 条，政府可将任何批评政府或政府机关的言论、出版物或新闻定为刑事罪。该国没有独立的本国媒体，政府严格限制外国媒体的供应，和记者在国内外的旅行。在这样造成的消息真空之下，国际社会很难评估该国人民的需要。该国又是最难用电子邮件、电话或因特网接通的国家之一。

7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具体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没有任何预防或保护机制。在一种要求妇女顺从的文化之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区里都很普遍。国家要开展提高认识和公众教育方案，设立帮助受害人的心理咨询服务，和实行综合措施援助受害人及惩罚施害者，包括为执法官员提供有目标的培训。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应探讨开设

一个国家办事处协助朝鲜当局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可能性。

72. 新拍摄的政治犯羁押营卫星图象显示，自 2001 年以来有了显著的增加。那些政治犯监狱里面关押着多达 20 万人，其中成千上万据信是因牵连犯罪而被监禁的。据越狱逃出来的人报告，监狱里有严重的虐待行为。他呼吁当局释放所有政治犯。此外，已经超过 10 年没有一个得到承认的非政府组织访问该国，现在是政府准许独立的国际组织前往该国监督监狱状况的时候了。

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访问请求，没有按时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且对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一条也不接受，使它基本上成为唯一一个不同任何人权机制合作的国家。只有这个国家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经常地遭到剥夺。

74. 在今后的报告中，他将把重点放在家庭团聚、政府劫持外国国民等方面，以及更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问题。他仍然相信，他的任务能对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作出积极贡献；他再次向该国政府伸出合作之手。最后，他请委员会审议，希望对自他的任务开始以来提交的 20 多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报告采取什么行动。

75. **Jang Il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强烈反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永远不会承认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他只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幌子下，被利用来孤立和扼杀他的国家。利用该报告来沾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严和声誉的任何企图，都不能战胜其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

76. **Potter 先生** (澳大利亚) 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全世界最骇人听闻的之一。澳大利亚对该国饥饿和营养不良普遍程度的关切，反映在它国际呼吁的大力迅速回应。澳大利亚敦促该国政府实行更多粮食安全政策，包括采取稳当的粮食生产

和分配措施，并且将更多用在军事和武器方案上的资源转用于粮食部门。澳大利亚同特别报告员一样，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质量很差的饮水、卫生和保健服务、言论自由受到极端限制、政治犯的福利感到关切，欢迎他就会会员国如何能更好地协调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提出他的看法。

77. **Kodama 先生** (日本) 表示，日本代表团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采取行动落实在其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感到失望。它敦促该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向弱势民众提供粮食。日本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追查该国政府劫持外国国民一事，此事引起普遍关切，是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尽管该国政府于 2008 年同意启动调查，但未予履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劫持日本公民的问题至今尚未解决。

78. **King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他希望，该国政府准许美国特使于 2011 年 5 月带领一个粮食评估代表团前往该国的决定是一个转折点，标志着将来能展开对话。美国代表团呼吁该国政府立即解决被劫持外国国民的问题，并停止惩罚被强制遣返的庇护寻求者和他们的家属。它欢迎特别报告员就国际社会如何能协力减少这种惩罚，以及一般在哪些方面有可能开展建设性的合作，提出他的见解。

79. **Boutin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政府对于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侵犯、粮食分配不公平、政治犯羁押营状况极其恶劣等报道深感不安。它继续呼吁该国当局尊重其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宗教自由，并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加拿大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迫使该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同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包括除了人道主义目的以外，施加进一步经济制裁。它恳请特别报告员就会会员国可以采取的其他有效行动提供意见。

80.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将会提出一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的决议草案，其中将处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出的许多关切问题。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对以下几个问题的看法，即：什么行动最适当用来鼓励朝鲜政府放松对媒体、新闻和记者的钳制，并同更多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合作；朝鲜政府可以怎样做来确保妇女和儿童得到充足营养和保健；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知识是否能起作用。

81. **Shin Dong-ik 先生** (大韩民国) 指出，被强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庇护寻求者会遭受严厉惩罚，所以再次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严格奉行不驱回原则。大韩民国对于政治犯人数之多深感不安。它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澄清被羁押外国人的命运，包括被劫持人员和韩战俘虏，并立即遣返任何仍被羁押的人。它呼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粮食生产和分配制度中的缺陷。对于特别报告员把问责问题作为重点的意图，它呼吁该国政府对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机制给予充分合作，这些程序和机制具有必要的独立性来就责任问题作出判断。

82. **Lomax 先生** (联合王国) 说，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知道，人口中有多大百分比依靠公共粮食分配制度来满足其大部分需要，这个制度能满足多大百分比的需要，人口中哪些部分得到优先分配，以及非正规经济能多有效地弥补不足。他想知道，会员国能做些什么来确保合乎难民地位资格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得到符合国际法的对待。他敦促该国政府寻求技术合作来解决政治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健和言论自由等问题。

83. **Löv 女士** (瑞士)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调整其立法，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独立媒体创造更多空间；允许自由接入因特网；准许记者自由行动；和通过关于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它应接受特别报告员的援助，并准许他进入该国。

84. **Shakir 先生** (马尔代夫) 表示，希望最近的双边会谈能导致六方会谈的恢复，并最终导致采取具体行动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处境，特别是应付严重的粮食和饮水危机。马尔代夫呼吁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免遭受贩运和性剥削，并确保他们的粮食安全、清洁饮水和适当的保健。它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开始实行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85. **Sequens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说，过去曾经提过，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调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以及可能需要接受国际刑事法院问责的诸如劫持之类的罪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这些想法获得了多少支持。

86. **Darusma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所提出的问题，有许多已经在会议过程中由另一些代表团回答了。不过，他还是希望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 68% 人口完全依靠粮食分配制度。另外，在 2011 年 4 月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时，交给他的工作是扩大人道主义空间。因此，他把注意力集中在粮食不安全问题 and 同世界粮食计划署及类似组织的合作。粮食状况应当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关切，他希望继续定期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一旦粮食安全得以实现，就有可能转向制定他的任务的决议中提到的其他引起关切的方面。

87. 关于他的前任所提议调查委员会，他一直在探讨一些关于外国国民被劫持的指控的法律依据，并希望能向第六十七届会议汇报他的分析结果。自从 2004 年制定他的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已经发布了将近 25 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现在是委员会决定应该就这些报告采取什么行动的时候了。是否应当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应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